

# 旬阳县环境保护局

旬环批复〔2019〕1号

## 旬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旬阳县公馆汞锑矿矿渣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旬阳县汞锑工业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旬阳县公馆汞锑矿矿渣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旬阳县公馆汞锑矿矿渣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小河镇铁厂村小罗家沟沟口，占地 2400 m<sup>2</sup>，主要建设机制砂加工生产线 1 条，成品堆放场 1 处，项目利用采矿废渣作为生产原料，设计年产机制砂 3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及运行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齐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各类污染防治

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生产作业、物料装卸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抑尘措施，对生产作业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进行有效治理，减轻粉尘对操作工人及外环境的影响，并通过喷淋洒水进行防治，以降低扬尘浓度和二次扬尘。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破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缩短施工期，尽量减轻突发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应修建沉淀池进行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附近农林地浇灌，不得外排。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及时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和相关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四、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旬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需将批准的环评文件分别报县发改局、县环境监察大队等部门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旬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13日

抄送：县发改局、小河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